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

請 求 國 賠 案 件		件 數				總件數	
新 收 案 件							
處 理 中	(未結)	協 議 中				1	
	(已結)	訴 訟 中	1				
協 議 結 果	(已結)	成 立					
		不 成 立					
		拒 賠					
		撤 回					
		其 他					
訴 訟 結 果	(已結)	勝 訴					
		敗 訴					
		一 部 勝 (敗) 訴					
		和 解					
		駁 回					
		其 他					
項 目	賠 償 金 額		法 條 依 據 (請打勾)		行 使 求 償 權		總 件 數
	件 數	金 額 (元)	國 賠 法 §2	國 賠 法 §3	件 數	金 額 (元)	
賠 償 案 件	協 議 成 立						
	判 決 確 定						
求 償 案 件	求 償						
	獲 償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新收案件：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之案件（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）。
2. 未結案件：迄107年12月31日訴訟中或非屬訴訟中(即協議中)之案件。
3. 已結案件：於107年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及訴訟中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結果及訴訟結果計算件數。
4. 賠償案件：主管機關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賠償之案件。
5. 求償案件：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定求償之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，以及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*協議結果及訴訟結果均包括新、舊收案件。

*本表有查填件數者，並請查填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明細表」。